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有关规定,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第21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有关规定,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第21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调整后: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事项以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可转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

至2021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5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1/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0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智云”)6%的股权,新华智云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239,774.76万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对应股权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0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0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1年第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0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智云”)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新华智云为新华网合营企业,新华网持有新华智云51%股权。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新华智云6%的股权,新华智云评估值为人民币239,774.76万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对应股权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BK45

3、注册资本:490,196,079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30室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傅丕毅

7、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37年6月11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租赁,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的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展览展示设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新华网持股比例51%、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5%。

(二)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智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总资产	74,350.09	67,131.13
净资产	66,517.96	65,015.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4,993.34	4,939.51
净利润	-703.19	-1,502.36

注:新华智云2019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月至7月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新华智云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五)新华智云在最近12个月内评估情况: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新华智云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6,414.03万元。

(六)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新华智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至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2205号】,认为新华智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智云2020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至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17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

(1)特殊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期中均匀取得现金流;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⑥新华网股份承诺新华智云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本次评估假设新华智云可按上述时间提交资料,并通过相关审批程序,顺利实现上市。

⑦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华智云存在较多在申请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存在无法取证进而无法确定产权的风险,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所有知识产权均能顺利取证并获得产权,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但评估结论的成立是建立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基础上。

⑧新华智云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省级专家组审核,预计最快2020年年底取得证书,于2021年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考虑到目前新华智云高新技术企业办理进度进展顺利,且公司每年研发费用投入等均较高,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本次假设新华智云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从2021年开始享受15%的税收优惠。

(2)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结论

新华智云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67,131.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115.5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5,015.60万元,新华智云附特殊交易条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9,774.76万元,评估增值174,759.16万元,增值率268.80%。

4、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的资格和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该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涉及本次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网拟转让新华智云部分股权有利于完善新华智云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转让如顺利完成,新华网将持有新华智云45%股权,仍为新华智云第一大股东,新华智云仍为新华网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由于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176号);

3、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2205号】。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546.41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3月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621.63	211,204.86
流动负债总额	79,887.28	114,168.04
负债总额	136,598.61	159,888.87
资产净额	47,023.02	51,315.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9,731.48	109,955.64
净利润	520.02	4,19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38,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26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56,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6,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中瑞合作基金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1,856,8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截至本公告日,中瑞合作基金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合作基金	5%以下股东	1,856,854	0.43%	其他方式取得:1,856,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份来源中的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合作基金	1,856,854	0.43%	2020/12/31~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13.35-17.83	28,522,177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5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0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和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1)甘01民终912号《传票》(该案的一审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7)甘0103民初2644号”),新盛投资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1)甘01民终902号《传票》(该案的一审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7)甘0103民初40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两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的原告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被告为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或新盛投资,第三人为新盛投资或新盛工贸;案由基本一致,均为“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请求也基本一致,具体为:湖南昱成以新盛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和新盛投资《章程》,以及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无权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17年和2016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判决确认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无权代表新盛投资在兰州黄河2017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以及新盛投资对其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出席兰州黄河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效等。

上述两项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公司均按有关规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索引如下:

1.七里河区法院(2017)甘0103民初2644号案件(该案的二审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终912号”)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24;

2.七里河区法院(2017)甘0103民初405号案件(该案的二审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终902号”)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16;

3.上述两起案件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开庭审理。关于开庭时间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6;

4. 2020年12月2日,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七里河区法院(2017)甘0103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甘0103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七里河区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湖南昱成在上述两起案件中的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8。

二、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4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杨世江先生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912号《传票》,新盛投资、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902号《传票》,该两起案件二审将于2021年3月23日上午在兰州中院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上述两起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终912号《传票》和(2021)甘01民终902号《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0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送达的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民事起诉状》:湖南昱成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不能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为由,对公司和杨世江先生提起诉讼。七里河区法院已受理了该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杨世江。

第三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该公司董事长。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杨世江代表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无效。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撤销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份中扣除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股份后重新计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实际表决结果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0)甘0103民初4825号《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